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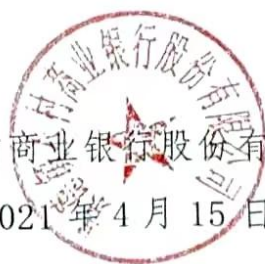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2021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3 月末，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1015.32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7.67%；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0.80%；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7.38%，均达到监管要求。

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；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、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，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。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2021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2021年6月末，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6631万元，占资本净额12.90%；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3.52%；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7.12%，均达到监管要求。

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；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、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，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。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8日

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2021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2021年9月末，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6602.74万元，占资本净额13.42%；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3.67%；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7.42%，均达到监管要求。

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；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、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，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。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9日



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

2021 年我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《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。我行在董事会下设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共 3 名，主任委员由我行独立董事担任。

一、关联方情况

我行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% 及 5% 以上股权的，或者持股不足 5% 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；我行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内部人（包括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和网点负责人）及其近亲属；持有本公司 5% 及 5% 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截至 2021 年年末我行共有关联法人 99 名，关联自然人 688 名。

二、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行与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总计 107465.51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42.74%。最大一户关联方为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交易金额 13900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5.53%。

（一）关联方交易计价原则

本公司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，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(二)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(金额单位: 万元)

关联交易类型	笔数	金额
重大关联交易	8	32695
一般关联交易	123	6253.88

(三) 2021 年末关联方指标达标情况 (金额单位: %)

指标名称	数值	监管标准	达标情况
单一客户关联度	5.53	≤10	达标
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	14.71	≤15	达标
全部关联度	42.74	≤50	达标

